

余姚市阳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阳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余姚市顺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阳明街道东林村长寿南路118



项目编号：YYYY-25S-0228G

项目名称：余姚市阳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阳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余姚市顺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阳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投标时的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投标报价）
救护车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全顺 JX5041XJHMK6-V	1 辆	¥ 193500 元	¥ 193500 元

配置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元）	小计（元）
1	自动上车担架	盛昌	副	1	6800	6800
2	担架平台	铝合金	套	1	3500	3500
3	输液夹持器	YSC-1H	个	2	300	600
4	氧气瓶	10L	个	2	200	400
5	氧气终端	德式	个	2	300	600
6	湿化瓶	德式	个	1	400	400
7	呼吸机接头	德式	个	1	300	300
8	调压阀	双表显示	个	2	200	400
9	紫外线消毒灯	CXD-18A	盏	1	800	800
10	灭火器	干粉式	个	2	250	500
11	紧急锤	HDY, 红色	个	1	60	60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交付期限、地点及方式

7.1 交付期限（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付；

7.2 交付地点及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按下述规定执行：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10.1 车辆（不含救护车医疗舱及配套急救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

10.2 救护车医疗舱及配套急救设备免费保修：壹年。

总注：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接报障电话后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 1 小时，修复时限 12 小时。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十一、质量要求和基本售后要求：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需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5 质保期内全力协助甲方在就近区域售后服务点维保车辆。

11.6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等问题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项目当地完成检测、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技术质量以及相关资料等相关问题由生产厂方负责。改装部分由乙方负责维护。

11.7 乙方在“救护车医疗舱及配套急救设备”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货物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

11.8 乙方在车辆（不含救护车医疗舱及配套急救设备）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货物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

十二、验收：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织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外观、型号、数量、随机资料等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论确认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13.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6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容完成维修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叁仟元的违约金。

13.8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除上条（即 13.7）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百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62478928

开户银行：余姚市农村合作银行余姚支行

账 号：949010132006819

单位地址：余姚市阳明街道东山村村部17号

签订地点：余姚市阳明街道东山村村部17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62836888

开户银行：工行余姚分行

账 号：3901310009001060971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